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和二六三软件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；目前，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%，具备偿还负债能力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。

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江涛、周旭红、蒋必金

2020 年 09 月 25 日